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及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1.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本级）

（1）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发布决定和命令。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情况

本单位下设党政机构8个，分别为：党群工作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城乡建设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区建设办公室、民生保障办公室、综合保障办公室。

下设事业单位5个，分别为：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市民活动中心、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市民诉求处置中心、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便民服务中心、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医院

（1）单位主要职责

我单位的主要职责为“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医疗、护理；预防保健；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实施；合作医疗组织与管理；卫生监督与卫生信息管理。

（2）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医院地处的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中心地带，医院始建于1953年，现为一所集预防、保健、医疗、体检、康复于一体的综合性事业单位，是北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院科室设置有急诊、内、外、妇、儿、中医、血液透析、五官科、皮肤科、口腔科、康复医学等11个临床科室；B超、检验科、放射科、心电图室等4个医技科室；CDC站、妇幼站、精防科、卫生监督站等4个公共卫生科室；设立院办公室、党建办、医务科、护理部、社区科、财务科、医保办、总务科、安保科、采购办、医工部等15个职能科室，下设社区卫生服务站7家；设立120急救中心旧宫急救站；设立旧宫医院体检中心。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59538.84万元，比上年减少15032.91万元，下降20.16%。

（一）收入决算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44192.7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75.9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893.3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66.8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99.3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1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3. 事业收入 13962.9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23.99%;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53.0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9%。

图 1：收入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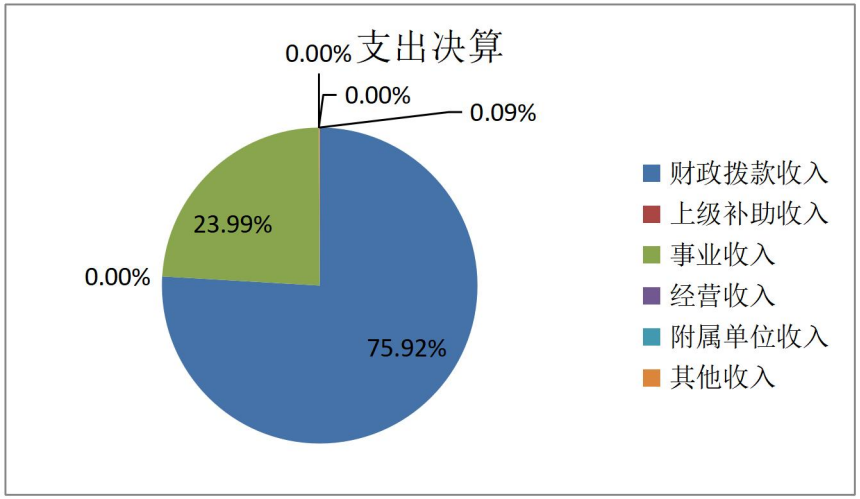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8523.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836.25 万元，下降 20.22%，其中：基本支出 24550.15 万元，

占支出合计的 41.95%；项目支出 33973.7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58.0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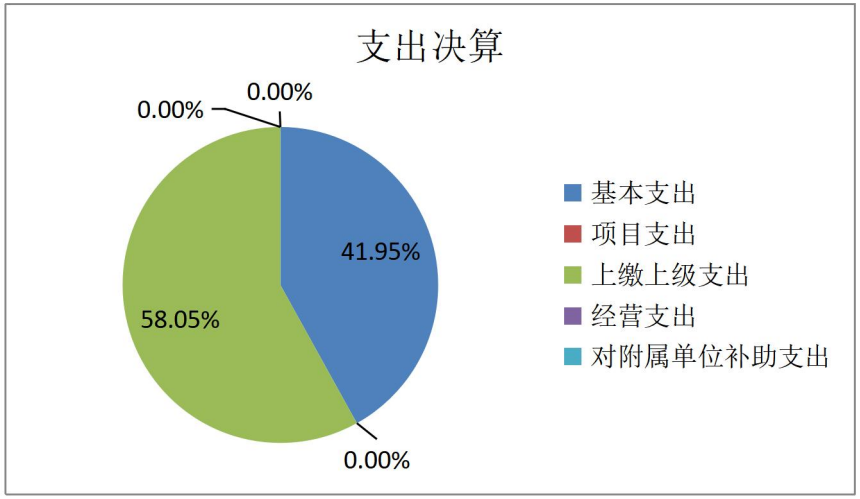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4192.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157.86 万元，增长（下降）25.53%。主要原因：住房保障支出区拨专项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893.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05.6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5.21%；公共安全支出 115.8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3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6.9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66.2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3.82%；卫生健康支出 7577.2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9.48%；节能环保支出 426.5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10%；城乡社区支出 3023.6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77%；农林水支出 6445.1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6.5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2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1%；住房保障支出 1327.1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9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4392.74 万元,2025年度决算9805.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12%。其中:

“人大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74.9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2.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5%。主要原因：行政运行支出减少。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1938.7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330.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40%。主要原因：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减少。

“统计信息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9.2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9.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纪检监察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6.3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0.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10%。主要原因：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减少。

“民族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区

拨专项增加。

“群众团体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09.6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6.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4%。主要原因：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减少。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6.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25%。主要原因：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减少。

“组织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756.3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166.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34%。主要原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社会工作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756.3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2.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34%。主要原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8.2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27%。其中：

“司法”（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8.2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27%。主要原因：基层司法业务支出增加。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86.4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86.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87%。其中：

“文化和旅游”（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86.4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86.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87%。主

要原因：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212.0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266.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48%。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5.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58%。主要原因：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减少。

“民政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290.6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344.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82%。主要原因：社会组织管理支出增加。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343.7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445.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5%。主要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就业补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9.3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5.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1%。主要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抚恤”（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06.8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45.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34%。主要原因：其他优抚支出减少。

“社会福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6.3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5.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9%。主要原因：养老服务支出减少。

“残疾人事业”（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08.0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6.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9%。主

要原因：养老服务支出减少。

“临时救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9.5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6%。主要原因：临时救助支出减少。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3.5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6.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4%。主要原因：临时救助支出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061.0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577.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72%。其中：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991.1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496.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91%。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增加。

“公共卫生”（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237.7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78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42%。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计划生育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01.0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10.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5%。主要原因：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增加。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25.3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10.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4.19%。主要原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优抚对象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6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33%。主

要原因：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21017 中医药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主要原因：中医药项目支出减少。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6、“节能环保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26.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3%。其中：

“污染防治”（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26.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3%。主要原因：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7、“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601.1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023.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8.84%。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3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51%。主要原因：城管执法支出减少。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8.5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21.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0.65%。主要原因：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减少。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94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606.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91%。

主要原因：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减少。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606.29 万元,2025年度决算1291.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2.98%。主要原因：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8、“农林水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3754.80 万元，2025年度决算6445.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1.65%。其中:

“林业和草原”（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3599.30 万元，2025年度决算4545.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28%。主要原因：森林资源培育支出减少。

“水利”（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55.50 万元，2025年度决算1899.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1.74%。主要原因：其他水利支出增加。

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5.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制造业”（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5.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其他制造业支出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1940.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979.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老旧小区改造支出增加。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6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购房补贴支出增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99.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 5292.8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9.88%；其他支出 6.5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下同）2025年度年初预算4055.48万元，2025年度决算5292.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51%。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055.4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268.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92%。主要原因：城市建设支出增加。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城市环境卫生支出增加。

2、“其他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2%。其中：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2%。主要原因：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减少。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10238.66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16.37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5.90 万元增加 0.47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5.25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5.25 万元。主要原因: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出国的培训，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1 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2.10 万元减少 2.1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11.12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3.80 万元减少 2.6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11.12 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车辆燃油、保险、维修等费用较往年变化不大。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375.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03 万元，增加原因：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61.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4.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17.6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61.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61.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共有车辆52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8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反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人大”）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反映统计、信息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反映政府审计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反映纪检、监察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反映各级人民团体、社会团体、群众团体以及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包括中华青年联合会）等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反映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反映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反应上述款项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社会工作事务（款）：反映中国共产党）社会工作部门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反映司法行政事务支出。监狱和强制隔离戒毒方面的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反映政府用于公共文化设施、艺术表演团体、文化艺术活动、对外文化交流及旅游业管理与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反映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反映财政用于就业方面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反映用于社会福利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反映政府在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反映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反映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反应财政为城乡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反映公共卫生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反映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反映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反映优抚对象医疗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反映医疗保障管理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反映政府在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放射性物质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桥涵、燃气、供暖、公共交通（含轮渡、轻轨、地铁）、道路照明等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反映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种业、兽医、农机、农垦、农场、农村产业、农村社会事业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反映政府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反映政府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反映纺织、轻工、化工、医药、机械、冶炼、建材、交通运输设备、烟草、兵器、核工、航空、航天、船舶、电子及通讯设备等制造业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反映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新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机构设置:

（1）本部门所属行政单位1个，为：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下设党政机构8个，分别为：党群工作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城乡建设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区建设办公室、民生保障办公室、综合保障办公室。

下设事业单位5个，分别为：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市民活动中心、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市民诉求处置中心、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便民服务中心、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1个，为：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医院。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医院地处的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中心地带，医院始建于1953年，现为一所集预防、保健、医疗、体检、康复于一体的综合性事业单位，是北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院科室设置有急诊、内、外、妇、儿、中医、血液透析、五官科、皮肤科、口腔科、康复医学等11个临床科室；B超、检验科、放射科、心电图室等4个医技科室；CDC站、妇幼站、精防科、卫生监督站等4个公共卫生科室；设

立院办公室、党建办、医务科、护理部、社区科、财务科、医保办、总务科、安保科、采购办、医工部等15个职能科室，下设社区卫生服务站7家、体检科、120急救中心旧宫急救站。

2.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

②执行本镇（地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

③制定全镇（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④负责辖区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财政工作和民政、优抚、残疾人的服务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工作。

⑤负责辖区内社会建设工作和社区建设与管理工作。

⑥负责辖区内农村和城镇的规划建设与管理工作。

⑦负责公安、司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及环保、环卫、交通、能源、安全、防火、防汛等工作。

⑧保护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⑨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⑩完成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医院职责: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医疗、护理；预防保健；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实施；合作医疗组织与管理；卫生监督与卫生信息管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投资促进：做好固投、建安投资、财政收入等工作，完成年度目标；紧扣协同发展区域定位，稳步推进土地征收、腾退提升、重点工程等建设；持续推进拆违控违、腾地增效、农村集体“三资”整治。

2.产业发展：做好项目建设，加紧项目落实，保证重大项目落地；发展区域优势，积极招商引资，提高产业活力；推进规划布局，提升土地效能，服务高质量发展。

3.社会治理：规范相关流程，优化治理模式，切实化解基层矛盾；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持续建强群防群治体系，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创新技术支持，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4.民生保障：做强民生保障，坚持服务为民，托举群众幸福；做精公共服务，提优公共服务，办好民生事实；做好惠民实事，秉持初心实干，增进民生福祉。

5.环境治理：联合督导整治，做优碧水蓝天；加强公园建设，刷新生态颜值；常态长效更新，做长宜居宜业。

6.履职效能：始终把全面从严治党摆在首位，依规而行，提效砺能，推动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形成重实干、抓落实、求实效的鲜明导向。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44192.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10238.6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33954.08 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 0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 44192.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38.66 万元，项目支出 33954.08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投资促进完成情况分析

全年固投与建安投资分别完成 27.9 亿元、11.8 亿元。税收累计 6.2 亿元，形成地方级财政收入 4.0 亿元。规上工业产值 11.6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任务。面对多重压力，实现了稳健增长。紧扣“协同发展示范区”定位，健全协同机制，组建工作专班，全方位服务 BioPark 建设。完成首药控股、生命之蝶等项目供地，我镇负责的 3 条道路先行启动实施。14 家跨国药企研发和创新中心成功落地，集建地手续高效办结，同步推进中央公园征地和人才保障房建设。医工融合区基础夯实，完成林草保护区动态维护，土地征收加速推进。围绕国家药监局六大中心及京津冀分中心需求，落实班车接驳、医疗升级等一系列务实举措，区域协同纽带更加牢固。持续推进“拆违控违、腾地增效”工作，累计拆违腾地 9.55 万平米。深化农村集体“三资”整治，全年清理债权 3.1 亿元、清缴债务 1.1 亿元。

（二）产业发展实现情况分析

太保家园精彩亮相，北建工办公及人才公寓顺利交付，集体租赁住房项目全面竣工，共有产权房主体结构完工，德茂交通违停设施建设稳步推进，旧官新苑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体蓄势待发，小红门路、东西大街道路提升工程即将开工。全年新设企业 1300 余家、迁入企业近 600 家；17 个项目纳入大兴区高

质量项目库，24 个经开区“两区”项目入库，有效产业空间利用率提升至 88%。为企业争取“两区”奖励资金 560 余万元，推动 27 家优质企业升规入统。开展招商推介，与阿斯利康等头部企业深化对接，招商合作路径不断拓宽。3 宗住宅用地与 1 宗多功能用地已达上市条件，集贤地块历经五年攻坚、成功破解成本认定难题，绿隔九公顷征拆进展顺利，德茂 A28 地块供地稳步推进，太保家园二期加快选址。

（三）社会治理实现情况分析

打造“民盾联防队”品牌，创新“巡、听、化”联动模式。紧扣“七有”“五性”，提供法律咨询 5100 余次、组织村居律师社区“坐诊”20 余场，有效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规范信访工作流程，受理率与办结率均达 100%，切实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圆满完成全国两会、“九三阅兵”等重大活动服务保障任务。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火灾起数连续两年稳步下降。持续壮大“平安蓝”群防群治队伍，全年动员超 1.4 万人次，在册人数同比增长 23%。健全网格巡查体系，上报结案 5.3 万余件，巡查里程超 21.6 万公里，核查及时率、处置率均保持 100%。创新打造“网格云平台”，实现案件“一键派单、三端联通”。推行“扫码检查”监管模式，行政检查频次下降 76%，荣获“北京市城管执法系统先进集体”称号。建立旅行社“五色分类”台账，投诉量同比下降超 50%。我们以技术提精度、以服务显温度，让城市治理既有智慧，更有温情。

（四）民生保障实现情况分析

“零工市场+零工驿站”双轮驱动，全年挖掘岗位超 9500 个，撮合成功率超 80%。提供“代投简历”等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3%。第二温馨家园揭牌运营，助残服务扩容升级。3 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投入运营，居家养老体系更趋完善。德茂学校中考成绩位列全区第三，教育质量持续向好。“志愿旧官”联动83家企业，组建10余支特色服务队，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完成30个小区业委会（物管会）换届，成立物业联盟，高效处置居民诉求百余次。创新打造“有事‘旧’留言”“有事‘旧’电话”民意直通车，全年办结市民诉求2.3万余件，已具备退出治理类街乡镇条件。高效推进芳源里小区雨污水改造、德茂佳苑供暖管网改造、德茂地区公交线路开通等工程。构建“周周有活动”文化供给机制，第六届群众合唱节线上参与超46万人次，创历史新高。

（五）环境治理实现情况分析

全力配合中央环保督察，多部门联合督导，重拳整治突出问题。PM2.5、TSP浓度均下降15%以上，空气质量持续向好。加强水质监测与自备井巡查，供水水质稳定达标。庑殿生态休闲公园盛装开放，五福堂公园纪念林焕新升级，无界公园建设全面推进。“一园一景”爆款连播，五福堂牡丹、旺兴湖郁金香、世界之花金鸡菊，处处有景，步步生花，生态颜值持续刷新。全年维修道路6000余平米、维护路灯460余盏，城市部件“微更新”常态长效。推进德茂地铁站接驳环境提升，新增非机动车停车线170余处、释放停放空间约1700平方米，有效缓解“停车难”“接送烦”问题。

（六）履职效能实现情况分析

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高标准完成六届区委第八轮巡察迎检工作。开展农村集体“三资”、养老服务等7个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累计进行廉政谈话140余人次、组织监督检查500余次。自觉接受人大监督，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依托“家站”平台推动一批民生问题有效解决。编排10部法治情景剧，

打造特色普法品牌，形成基层行政执法治理方案等机制性成果，以法治方式护航地区发展行稳致远。梳理编制履职事项清单1300余项，大力整治文山会海。把规矩写进制度里，把清风刻进骨子里。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镇编制了《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财政预算执行及管理办法》、《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财政财务管理办法》等，在财政资金的使用、部门和预算单位的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对部门和预算单位的财政财务管理、经济业务活动等起到了指导、规范、控制和监督作用。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我镇各类财政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单位制定的相关规定和制度等执行。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镇财政所执行财政总会计制度和准则，预算单位（政府本级和旧宫医院）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和准则。各单位依照相应准则及制度设置会计科目，进行日常会计核算，保证会计基础信息真实、完整、准确，会计基础信息较为完善。

（二）资产管理

我镇严格遵守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资产构建、处置的检查监督，完善管理办法，包括固定资产登记制度、固定资产报告制度、固定资产盘点制度和固定资产处置程序等，并按照相关制度、办法执

行。

（三）绩效管理

我镇按照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各项目资金支出设置相应的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并在项目完成时开展自评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重点项目配合区财政开展财政评价工作。

（四）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44192.74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 44192.7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1.2025 年全年预算数 44192.74 万元，总体支出 44192.74 万元，执行率为 100%。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20 分。

2.2025 年基本实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得分 60 分。

3.2025 年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资金按照相关制度和要求使用，会计基础信息较为完善；资产管理较为规范；绩效管理较为规范；预决算差异率较低；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预算管理情况得分 20 分。

综上所述，我部门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得分 100 分。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较好的完成了政府履职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由于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精细度不足，导致部分项目在年度执行过程中频繁调剂、部门项目需要在年度执行过程中追加等情况，影响了部门整体财政资金的统筹安排和使用效益。

2.不同项目的资金支出进度差异较大，且由于项目在年度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项目调整、流程增加、等待审批等情况，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体财政资金支出进度。

3.部分项目年初预算设置的绩效指标的全面性、细化度、合理性不足，指标的可考量性有待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需要提升，影响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六、措施建议

1.加强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合理性，明确项目申报的依据、资金测算依据、项目预计实施情况等，增强预算刚性约束，减少年度执行过程中项目资金调剂、追加等情况，提高财政资金的统筹配置和使用效益。

2.加强项目执行过程管理，完善项目资料，对项目执行及资金支出进行有效监督。

3.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量化性，根据项目与其开展情况，细化量化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明确项目实施的主要产出内容、效益内容、成本控制和服务对象，确保绩效指标可有效反应项目各方面的绩效情况。

同时，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锚定产业跃升，激活协同发展新势能。深化与经开区发展协同，实现与现有企业链式协同。积极联动高校院所、医疗机构，贯通“研发－临床－转化”全流程。加强与生物医药基地等区内园区产业协同，加快构建园区联动、优势互补、赋能全区的生物医药健康产业集群。坚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完善常态化走访会商机制，聚焦企业审批、人才、资金等难题，开展专项服务。加快城市更新步伐，为产业发展释放充足空间。着力推动集体经济增收，积极培育首店经济、夜间经济、体验经济，构建“业态焕新、活动引流、政企联动”的消费提振机制。

（二）坚持规划引领，打造城市品质新典范。紧扣BioPark功能规划，推动研发转化区供地，促进住宅与产业用地集约复合利用，持续释放空间动能。坚持“拆违控违、腾地增效”，实施拆后环境美化与管护提升，以拆腾之“势”拓发展之“路”。完善托育、文体、出行等公共服务配套。推进改造提升，持续优化生态品质与居民休闲体验。

（三）织密安全网络，构建精管善治新格局。纵深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系统构建人防、物防、技防体系，推动火灾防控从“人工排查”向“智能响应”转型，力争火灾起数连续三年稳步下降。创新建立“全时哨所”维稳机制，推动矛盾纠纷早发现、早化解。全面优化接诉即办工作机制，推动“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深化。深化分层分类执法培训，以柔性监管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规范社区矫正与信访工作，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四）深耕民生福祉，书写温暖生活新篇章。依托“1+1+N”零工市场布局，动态监测就业形势，推动“一对一”就业帮扶走深走实。充分发挥两区资源联动优势，高频组织招聘活动，促进就业信息精准触

达。聚焦“一老一小”，高质量建成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加快推进国家药监局六大中心配套小学建设。着力畅通交通“微循环”，打通通久路梗阻，让群众出行更便捷、更舒心。强化物业联盟规范化运行，打造物业服务教育示范基地，推动物业管理标准化、专业化。做优“志愿旧宫”服务品牌，拓宽社会力量参与渠道，聚焦为老助残等重点领域，推动志愿服务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

（五）精绘全域美景，打造绿色宜居新名片。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升级重点路段清扫洒水作业标准。系统排查整治入河排污口，让畅快呼吸、临水而乐成为居民日常。深化垃圾分类管理，强化全流程智能监管。建立非垃圾问题动态台账，推动跨部门协同整治，让干净、整洁、有序成为旧宫最鲜明的城市印象。全面推进区域综合提升，统筹环境整治、停车扩容与文化彰显，打造文旅新地标。扎实推进背街小巷精细化治理，建设交通违停抓拍设施，推动街巷“颜值”与“气质”同提升。

（六）淬炼实干铁军，彰显担当作为新气象。夯实干部服务能力，服务产业、项目、企业，服务两区协同的能力。锤炼队伍执行能力，通过业务培训、轮岗交流等多元载体，开展专题研修、能力实训、对标学习等活动，推动干部向懂产业、通政策、善协调的复合型人才转型。村社队伍聚焦“实细暖”，促进群众工作、依法治理等核心工作经验互鉴，持续提升基层治理精度与温度。镇属企业队伍着眼“职业化”，开展经营管理、风险防控等专项培训，系统提升团队专业素养与协同效能。坚持基础过硬，坚持思路清晰，坚持落实有力，坚持作风务实，持续深化作风建设，把工作做实、做细、做优，以清风正气汇聚发展合力，让符合党委要求的好干部形象成为政府的鲜明标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年度未开展项目支出部门评价。

2025年度由区财政局开展了项目支出财政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引导资金管理办法》（京财预〔2022〕1503号）、《大兴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兴财〔2020〕225号）、《大兴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兴财〔2021〕5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5年7月-9月，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旧宫镇）的“2024年‘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资金-旧宫镇小区开墙打洞封堵及私搭乱建拆除费用（2024年综合执法队）(2024.9-2025.8)”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有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项目立项依据

2020年10月，《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北京市政府295号令）提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具体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的制止和查处工作”。2021年2月，《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

项行动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21〕1号）提出“坚持规划引领，坚定不移治理违法建设，强化拆违、腾地、利用一体化推进”。2021年5月，《北京市户外广告依据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提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负责指导和综合协调户外广告设施、牌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的行政执法工作”。2024年6月,《北京市深化巩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成效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京规自发〔2024〕156号），明确“攻坚克难抓好违法建设存量消减”工作任务。为进一步提升辖区的居住品质，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持续改善城市整体环境面貌，旧宫镇申请实施该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的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均为旧宫镇，具体由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下简称执法队）组织实施。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对旧宫镇辖区内通过日常检查发现、接诉即办反馈、上级督办等渠道确定的开墙打洞和私搭乱建点位进行全面排查，并完成封堵和拆除工作，实施周期三年，第一年为2024年9月至2025年8月。具体包括轻钢结构拆除、广告灯箱拆除、砖混结构拆除、钢栏杆拆除、轻钢围挡拆除、混凝土破碎等。

2.项目绩效目标[1]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

专项行动（2017-2020 年）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7）8 号），《北京市集中整治占道经营违法行为工作方案》及《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28 号）

（三）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年度总预算 3,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0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实际支出 2,184,965.14 元，总体预算执行率 72.83%。其中，2024 年“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资金实际支出 1,874,392.85 元，预算执行率 100%，不足部分由其他项目及镇级自筹资金解决。具体资金支出及来源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资金支出及来源情况表

序号	实际支出（元）	资金来源
1	1,874,392.85	2024 年“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资金
2	39,400.00	大兴区违法建设治理 2024 年疏整促专项行动补助资金（一般）
3	271,172.29	镇级自筹
小计	**2,184,965.14**	——

（四）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实施依据。该项目主要依据《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北京市政府 295 号令）、《北京市户外广告依据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引导资金管理办法》（京财预〔2022〕1503 号）、《大兴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 2024 年工

作计划》《北京市深化巩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成效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京规自发〔2024〕156号）要求组织实施。

项目组织实施过程。2024年5月-6月，该项目先后经旧宫镇镇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决定实施。2024年8月，旧宫镇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北京海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建设)为供应商并签订合同,约定服务时间为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2025年4月,旧宫镇对海丰建设在2024年9月至2025年4月期间的工作任务进行阶段性竣工验收,结果显示“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2025年5月，项目单位对2024年9月至2025年4月期间的工作任务进行阶段性审核，审定金额2,184,965.14元。

资金使用流程。该项目涉及的2024年“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资金1,874,392.85元，于5月29日、6月4日分2笔支付给海丰建设；其他渠道资金于6月17日、6月26日分2笔支付给海丰建设。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由执法队发起支付请示,科室负责人、主管副职、财务科科长、镇长、党委书记逐级审批后支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原则、方法和指标体系

该项目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成本绩

效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方面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该项目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经入户调研、现场踏勘、专家评价预备会、专家评价会等环节，根据专家组意见，在征求财政部门及项目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最终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在2024年9月至2025年4月期间完成了辖区范围内63个点位的广告灯箱拆除、违法建设拆除等工作，推进了辖区居民生活环境改善。但项目实施过程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为立项阶段的需求分析呈现不足、与镇级规划衔接不够，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档案等管理有待提升，产出成果和效益的梳理有待深化、成本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该项目评价得分74.18分，绩效级别为“中”。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6.96分、项目过程得分为15.52分、项目产出得分29.10分、项目效益得分为22.60分。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四、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

（一）产出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工程量确认单进行统计，该项目在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实际完成63个点位拆除工作。具体产出情况如下:

表2 项目产出情况统计

序号	点位	内容	序号	点位	内容
1	011 县道篮球公园对面	轻钢结构拆除	33	恒信天泰写字楼门口	灯箱拆除
2	旺兴湖公园对面	拆除广告灯箱	34	南街福苑小区南侧	清理无照商贩
3	科技路亲子乐园院内	拆除违法灯箱	35	东西大街南侧	混凝土破碎
4	旧桥路 12 号院 5 号楼	拆除违法灯箱	36	南街福苑小区南侧	清理无照商贩

序号	点位	内容	序号	点位	内容
5	旧忠路五环国际	拆除违法灯箱	37	老街边烧烤	灯箱拆除
6	富有路22号	轻钢结构拆除	38	灵秀山庄楼顶	砖混结构拆除
7	011县道篮球公园对面	封门	39	成和园西区	车位拆除、新装
8	万源路11号	拆除广告灯箱	40	星红工业园	集装箱移除
9	庑殿路16号	拆除广告灯箱	41	旧宫至亦庄	违法商贩车辆清运
10	旧宫东西大街52号	拆除广告灯箱	42	芳源里小区	钢结构违建
11	东亚嘉创底商208号	拆除广告灯箱	43	清和园小区西侧	砖混拆除
12	东亚嘉创底商205号	拆除广告灯箱	44	东西大街南侧	混凝土破碎
13	隆德路葛洲坝紫郡府	拆除广告灯箱	45	清和园小区西侧	墙面安全隐患修复
14	中学门口	拆除广告灯箱	46	福苑小区	清理无照商贩
15	旧忠路10号院10号楼	砖混结构拆除钢栏杆拆除	47	德林园小区	砖混违建拆除
16	旧宫中学对面	轻钢结构拆除	48	旧宫东路57号	广告牌拆除
17	六合庄3号院	违建拆除	49	小胖包子铺楼上	广告牌拆除
18	小红门与红化路路口	轻钢结构拆除	50	育龙家园北侧	灯箱拆除
19	旧忠路12号院	拆除广告灯箱	51	旧宫道路	道旗拆除
20	旧忠路5号	拆除广告灯箱	52	垃圾中转站	轻钢结构拆除
21	宣颐家园A区一号楼	砖混结构拆除轻钢结构拆除	53	洺悦湾西侧	大风极端天气安全隐患场地平整清理
22	德贤路世界之花路口	集装箱移除	54	洺悦湾西侧	大风极端天气安全隐患围挡拆除

23	芳源里丙9-1-101	砖混违建拆除	55	天亿金集团	灯箱拆除
24	芳源里顶层	砖混违建拆除	56	庑殿路家园B区	大风极端天气安全隐患围挡拆除
25	集贤雅苑小区周边	清理无照商贩	57	熙悦林语德吉路	围挡拆除
26	五环与德贤路桥下	轻钢结构违建	58	洺悦湾西	洒水降尘
27	老山羊烩面门前	轻钢围挡拆除	59	洺悦湾	垃圾苫盖

序号	点位	内容	序号	点位	内容
28	美联众合动物医院	轻钢围挡拆除	60	洺悦湾西侧	围挡拆除
29	照料中心北侧50米	灯箱拆除	61	垃圾中转场	硬质围挡搭建
30	照料中心北侧51米	灯箱拆除	62	润星家园	灯箱拆除
31	照料中心北侧52米	玻璃雨挡拆除	63	东西大街南侧	混凝土破碎
32	照料中心北侧53米	灯箱拆除	——		

（二）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推进了辖区居民生活环境改善。如广告灯箱拆除，除了能够释放被挤占的公共空间，也能够消除因灯箱老化带来的安全隐患、灯箱带来的垃圾外溢等问题，项目实施有利于改善辖区环境的整洁程度。

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调查情况。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报告,项目单位面向执法队员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10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决策方面

1.项目立项的需求分析呈现不足。一是辖区违法建设拆除的底数不清晰。项目决策阶段的资料中未明确立项时点辖区违法建设的底数情况，包括类型、点位、面积等基本情况。二是项目立项与区级违法建设拆除的年度任务关系不明确。 2024年3月，大兴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工作专班办公室印发的《关

于全力做好2024年度拆违腾地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旧宫镇年度违法建设拆除任务目标为102,908平方米，但项目决策阶段的资料中未体现该项目设立并使用“疏解整治促提升”引导资金对年度违法建设拆除任务目标的保障关系。

2.项目设立与镇级“疏解整治促提升”规划的衔接性不明确。一是项目设立所处的规划阶段及目标不明确。旧宫镇制定的《旧宫镇人民政府“疏解整治促提升”中长期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未明确具体起始时间，该项目所处规划的短期阶段、中期阶段还是长期阶段不明确。二是项目决策过程未见对《规划》重点任务及实施策略成果的应用。如决策过程资料中，未见《规划》关于“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和地面核查相结合的方式……明确违建位置、面积、用途、建设主体等信息”形成的违建排查结果的应用;未见《规划》关于“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优先拆除……”对项目拆除任务进行的轻重缓急排序等。

3.项目设立阶段的资金投入决策不规范。一是资金来源不够清晰。2024年6月旧宫镇党委会会议纪要关于资金来源的表述为“由政府安排解决”，未明确资金来源，存在资金到位不及时等履约风险。二是预算测算无明细，实施期三年、每年3,000,000.00元，未见预算测算明细。

4.绩效目标质量较低。一是绩效目标不完整，表述语句不通顺且未体现项目主要产出和效果。二是核心绩效指标设定不够明确，该项目唯一的数量指标“拆除数量60处”，

不能充分体现实际工作量以及核心产出与资金投入的关系。三是绩效指标不够细化，如时效指标，未细化关键时间节点，对项目实施进度控制的约束力不足。四是绩效指标不够合理，如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执法人员满意度”，对项目实施受益对象的定位不准确、不合理。

（二）项目过程方面

1.项目属性、项目管理体系不够一致。不同属性的项目有不同的管理要求。根据该项目招标文件，项目单位将该项目属性界定为“服务”，但实施过程中并未按照服务类项目管理进行项目管理，如项目入库预算一体化系统时，未填写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签订的合同未按照《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明确服务对象、服务数量和具体的服务质量标准等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又按照“竣工验收”“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审核”等工程类项目的管理体系
执行。

2.合同管理不规范。一是合同单价使用范围不明确。项目单位与海丰建设签订的合同中共约定了54个类别的单价，既涉及“人工（普工）”单价、“50铲车”单价、“吊车（100吨）”等基于工作量的分项单价类别，又涉及平方米计量的“砖混结构拆除”单价、“场地平整”单价等综合单价类别，但未明确单价类别的使用范围。二是合同暂估总价不合理。项目单位按照“900万元（300万元/年）”的采购预算金额组织公开招标，要求投标单位按照“单价最高限价”的优惠率进行报价，

海丰建设按照 5%优惠率报价并中标。但项目单位与海丰建设签订的合同中仍约定“暂估合同总价叁佰万元整”，不合理，应为年度采购预算金额的 95%。三是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合同约定“每季度结算一次”，但项目单位未按季度结算，截至评价日仅完成 1 次结算。

3. 项目实施过程的核心档案资料不齐备、不完整。一是未见各拆除点位工作量的原始记录、项目单位审核记录等信息。二是工程量确认单要素不完整，各点位拆除规格、照片等信息不完整，不利于判断各点位资源投入的合理性。

4. 建筑垃圾消纳规范性不足。一是评价未见建筑垃圾备案表和垃圾过泵单。二是建筑垃圾消纳合同存在多项问题，项目单位提供了海丰建设与北京鸿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北京金路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丙方）签订的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合同，该约定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7 年 1 月 4 日，但乙方、丙方签约日期均为“2025 年 1 月 5 日”，与海丰建设的签约日期“2024 年 1 月 5 日”相差整 1 年；该合同仍引用已废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 资金管理不够规范。一是资金支出依据不严谨。该项目合同约定“……经审计后……向乙方支付审计认定的服务费用”，但项目单位实际依据阶段性审核报告结果支付，未见审计报告。二是资金未足额到位，该项目预算 3,000,000.00 元，除实际支出 2,184,965.14 元外，未见剩余 815,034.86 元

的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三）项目产出和效益方面

1.项目产出数量呈现不充分、质量标准不明确。一是项目实际产出数量呈现、统计不充分。该项目计划拆除数量60处、实际拆除数量63处，但项目单位未能从拆除面积、存量或新增、轻重缓急、上账和销账等角度总结、分析项目产出，且实际拆除较计划拆除变动的点位情况、原因等呈现不清晰。二是产出质量达标情况缺少支撑。该项目实施的质量标准、验收方式等不明确，仅呈现了部分项目实施过程的照片，阶段性竣工验收结论缺乏验证条件。

2.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不足。一是合同暂估总价未体现市场竞争的成本控制成果，仍按照优惠前的采购预算金额约定。二是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未明确包含的成本项，对于部分点位工程造价同时出现分项单价计量、综合单价计量的合理性难以判定。三是部分资金投入的经济合理性存疑，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工程量确认单，涉及使用起重机（合同中的名称为吊车，共涉及100吨、75吨、25吨、12吨4个型号）的共27个点位，统一使用了规格较高的75吨吊车，必要性及合理性缺乏支撑。

3.“疏解整治促提升”成果的持续性缺乏支撑。由于拆除点位基础信息的缺失，新增违法建设占比情况、宣传教育情况、日常巡查的有效性等体现持续性影响的结果呈现不充分。

4.满意度调查不完善。一是满意度的自评数据缺少支撑，未见原始满意度调查问卷。二是项目受益对象定位不准确，

未面向拆除点位周边居民进行满意度调查。

六、有关建议

（一）项目决策方面

1.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辖区违法建设台账，包含类型、点位、面积、发现时间等基础信息，并进行动态管理；在同类项目立项决策阶段，应充分基于辖区违建台账，明确拆除范围、先后顺序等，对于使用“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资金的，应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对年度拆除任务的保障程度或关系，确保引导资金优先用于专项行动任务。

2.建议项目单位完善镇级“疏解整治促提升”规划，明确规划的具体时间，制定与中长期规划相衔接的年度实施方案，注重对已完成规划成果的应用，切实发挥规划的指导作用。

3.建议项目单位明确该项目后续的资金来源，确保资金足额、及时到位；结合辖区违法建设台账、镇级“疏解整治促提升”规划及年度计划等，细化项目实施周期内第二、第三年度的预算测算，强化预算刚需约束。

4.建议项目单位提高对“疏解整治促提升”引导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视程度，加强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的规范性；紧扣项目主要内容、资金投入水平，设定目标和指标，研判项目受益对象科学设定满意度指标，通过开展满意度调查获取实质性反馈意见，切实推进项目管理改进。

（二）项目过程方面

1.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研判项目属性，根据

项目属性明确项目管理应当遵循的管理制度，适配项目管理体系。若确定按照“服务”类项目管理，应按照《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要求，加强购买服务必要性的事前评估、完善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强化购买服务价格的成本核算、规范购买服务合同要件、加强对服务方的过程监管。

2.建议项目单位明确合同中约定的 54 个类别单价使用范围，以规范后续任务结算；修正合同暂估总价，严格预算约束和招标成果运用；加强履约，按季度结算，对于确实难以完成的，应及时与合约方商议调整，并以补充协议形式规范，避免履约风险。

3.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梳理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加强档案管理，完善拆除现场的工作量记录和审核，将其作为竣工验收、结算审核的重要依据，保障财政资金投入的安全性。

4.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建筑垃圾消纳的监督管理，核查建筑垃圾备案表和垃圾过泵单，确保拆除形成的建筑垃圾得到妥善处理。

5.建议项目单位对照合同条款明确资金支付要件，开展项目审计并将其作为资金支付依据；对于年度任务尚未支出部分，应明确资金来源，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三）项目产出和效益方面

1.建议项目单位深化产出梳理，在对拆除点位进行统计之外，从拆除面积、拆除类型、存量或新增、上账销账等角度进

行详细统计，总结规律，为后续同类工作决策提供支撑。建议项目单位明确项目实施的质量标准、验收方式和程序，提高验收有效性，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2.建议项目单位提高“疏解整治促提升”引导资金的成本管控意识，应用市场竞争成果控制总成本；明确综合单价包含的成本项，避免分项单价计量、综合单价计量混同使用可能带来的资金投入重复；加强成本过程管控，对根据各点位的实际需求选择适当的机械，提高资源投入的经济合理性。

3.建议项目单位完善拆除点位基础信息，梳理新增违法建设占比、宣传教育开展情况及日常巡查成效数据，体现持续性影响，强化成果支撑。

4.建议项目单位完善满意度调查工作，面向拆除点位周边居民开展满意度调查，获取真实的一手信息，切实通过调查推进项目管理改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是工作组根据对该项目提供的材料进行全面分析，结合调研情况，在专家评价意见的基础上综合形成的。本报告的结论与意见是参考性的，仅供预算管理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八、附件

附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专家评分	扣分理由
决　策（10分）	项目立项	3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0.74	项目设立与镇级“疏解整治促提升”规划的衔接性不明确。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44	项目立项的需求分析呈现不足。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34	绩效目标不完整。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34	绩效指标不明确、不细化、不够合理。
	资金投入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0.66	资金来源不够清晰。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44	预算测算无明细。
过　程（20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1.68	资金未足额到位。
			预算执行率	3	2.18	预算执行率72.8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4.10	资金支出依据不严谨。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50	项目属性与项目管理体系不够一致。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06	合同管理不规范；档案资料不齐备、不完整；建筑垃圾消纳规范性不足。
产　出（40分）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7.60	项目实际产出数量呈现、统计不充分。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	7.70	产出质量达标情况缺少支撑。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	7.50	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产出成本	10	成本节约率	10	6.30	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不足。
效　益（30分）	项目效益	30	实施效益	20	15.40	“疏解整治促提升”成果的持续性缺乏支撑。
			满意度	10	7.20	满意度调查调查不完善。

合计	100		100	74.18	